

# 我国对外开放中的环境问题及对策

徐惠娟 闫磊

(无锡轻工大学经贸管理系,无锡 214036)

**摘要** 随着全球环境的日益恶化,环境问题已受到全人类的关注。我国在对外开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洋垃圾”入侵、外商向我国转移污染密集型产业,以及国外“绿色保护主义”掀起等严峻问题。为此,应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对外开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实现外经贸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对外开放;环境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X01

## 0 引言

环境问题已成为当今世界的热点。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给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的威胁已引起各国的强烈关注。自本世纪70年代以来,人类的环境意识逐渐增强。90年代,更是人类进入“绿色行动”的年代。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已形成共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已深入人心。各国政府纷纷制定有关环保法规和计划,以大力改进本国的环境状况。许多国家的生产企业已开始致力于“绿色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营销,广大消费者也开始以“绿色观点”消费商品。一场以环境保护为中心的“绿色浪潮”正在全球掀起。

环境问题,是一个国际问题,归根到底又是一个经济问题。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不平衡的情况下,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在环境和经贸合作领域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是我国的必然选择。国际经贸中的环境问题已影响到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只有充分认识问题的严重性,积极采取有效的对策,才能促进我国对外开放持续、健康地发展。

## 1 我国对外开放中面临的三大环境问题

对外开放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对外开放以来,进出口贸易发展迅速,进出口总额从1979年的293.3亿美元增加到1996年的2899亿美元。同时,引进外资工作也成绩显著,我国目前已成为除美国以外的最大引资国。对外开放,带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环境问题。

### 1.1 “洋垃圾”的入侵

发达国家日益严厉的环境措施和公众对危险废物就地处理的抵制,使其危险废物的处

收稿日期: 1996-11-01

第一作者: 徐惠娟,女,1966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讲师。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理成本急剧上升。而发展中国家环境意识相对薄弱,环境标准低,处理成本相对较低,有时还以低廉的价格购进这些危废品作为生产原料。因此,发展中国家极易成为发达国家的垃圾场和倾废地。如美国1994年处理每吨有毒废物的成本达1200~1400美元,而运输到发展中国家只需3美元的运费。而在欧洲,处理成本为100美元,如运到非洲,只需10美元的运费。从以上分析看出,发达国家为维护其局部的环境利益,在发展中国家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某些眼前利益的情况下,“洋垃圾”问题极易出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出,工业发达国家生产的危险废物占全球年废物总量的90%,而其中20%转移到发展中国家。

近几年,我国环保局已查获了几十起进口“洋垃圾”的违法事件。如“南京工业油事件”、海南电力公司经美国进口工业垃圾发电、江西化工有限公司从欧共体进口313只集装箱废塑料等。除此之外,发达国家将一些在新的环保要求下已经或即将淘汰的技术设备和产品通过贸易方式转向我国。这是对我国进口贸易及环境课题敲响的警钟。

### 1.2 外商向我国转移污染密集型产业

引进外资,有利于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同时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然而,与此同时,发达国家也会通过直接投资方式转移污染密集型产业,把一些自己国内已禁止生产,或在国内生产但产品的竞争力会受到严重影响的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外商向我国转移污染密集型产业的问题已非常严峻。如根据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许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实施条例,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受控物质和相关产品。香港当局规定自1989年7月1日起禁止,发达国家则从1996年1月1日起禁止。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我国,可把时间推迟到2010年,这促使许多外商利用时间差将受控物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我国。根据1992年和1994年的对外贸易统计年鉴,1994年和1992年外商投资受控物质的企业数从171家增长到1148家,投资额从31078.6万美元增长到101411万美元。这足以说明问题的严重性。

据有关资料,1994年,外商在我国设立的生产企业11515家,协议投资额87.7亿美元。其中设立的污染密集型企业高达3353家,占生产企业数的29.12%,协议投资额32.27亿美元,占投资额的36.8%。这些污染密集型产业包括橡塑、化工、印染、制革、电镀、电池、制药、化纤、化妆品、造纸等。近年来,一些高污染产业的投资比重在增加。据报载,1995年,外商在我国的生产企业数约为3.2万家,其中高污染产业占总数的39%。东南沿海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污染产业密集于此。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向内地发展,外商的污染密集型产业逐步内移。据有关部门统计,内地有47%的外资企业属于高污染产业,其中中西部18省区,约有10%的外资企业为高污染企业。

国内外环境标准、环境意识、环境管理等差异是污染密集型产业进入的重要原因。高污染产业的涌入,对我国日益恶化的环境状况无疑是雪上加霜。而国内环境污染的加剧,最终又会恶化投资环境,因为优美的环境、清新的空气是吸引外资的硬条件之一。

### 1.3 “绿色保护主义”的挑战

一些发达国家在日益严峻的环境现实面前,纷纷采取一系列与环境有关的贸易限制措施。如征收环境进口附加税、发放环境许可证、环境贸易制裁、严格的环境国内标准(PPM)、采用国际环境标准(ISO14000系列)、环境标志制度等。这些贸易限制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确也存在以环保为名义,实质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问题。而环境措施一旦被滥用而演变为“绿色保护主义”,对世界贸易的自由化会带来负面影响。因为“绿色保护主义”比较隐蔽,保护对象广泛,加之目前WTO对环境问题还没有明确的规范,很难对之约束。

“绿色保护主义”对我国的出口是一大挑战。首先,我国传统的出口市场主要集中于我国香港、日本、美国、欧盟、韩国、台湾省、新加坡等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绿色保护主义”倾向高于发展中国家,如果产品达不到其环境要求,则将面临出口市场缩小的可能。其次,从出口商品结构的现状看,资源型、高污染型的产品占较高比重,如1992年野生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的对外出口额达20亿美元;同时我国的食品农药残留量指标,陶瓷产品的含铅量,纺织品的胺类有毒染料,机电产品的防污、噪声、电磁辐射等方面还很难达到发达国家的要求,因此这些产品的出口将面临困难,现有的出口商品结构将很难对付“绿色保护主义”的挑战。第三,如迎合“绿色保护”的需要,则必须加大环境投资,改变产品设计,调整营销策略,而这又会导致近期内出口成本的攀升,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最后,由于我国环境成本低而造成的低成本将被视为环境倾销,由此引起的贸易摩擦不可避免。

## 2 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对外开放面临的环境问题非常严峻。处理不好,不仅影响我国的环境质量,最终也会影响对外开放的深化和健康发展,为此,必须采取积极措施。

### 2.1 加强宣传 提高公民环境意识

环保部门、外经贸部门、教育部门、文化部门、新闻单位等要紧密配合,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环境宣传教育,使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外贸部门,更应加强国际、国内环境法规等的学习,使涉外工作者时刻牢记环保。在进口和引进外资工作中,要严格把关,严防污染转嫁,更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谋取局部利益甚至个人利益。对外开放需要大量建设资金、设备和技术等,但决不以破坏青山绿水为代价。外贸出口,则要研究“绿色保护主义”的动态,除与之作一些必要的斗争外,更应尽快转变观念,主动顺应国际环保潮流,增强出口产品的环保适应性。

### 2.2 完善环境法规 加大执法力度

对外开放中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出现,关键在于我国环境立法的不够健全特别是执法的不严。因此,要完善环境法规和有关环境法律。我国已基本形成宪法—基本法—单行法—国际环境公约这样一个以宪法为基础,环境保护法为主体的环境法律体系。但我国的环保法制体系基本上是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虽几经修改和补充,但还存在环境标准低、法律责任轻、执法手段简单化和法律不完善的问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异。因此,必须不断完善环境法律,如提高我国的环境标准,并逐步采用国际环境标准(ISO 14000);加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提高环境收费标准;同时做好国内环境立法与国际环境公约的衔接,如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及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我国的有关法律,确定“危险废物”的定义和具体名单,有效防止外国向我国转嫁污染。

在环境立法的基础上,执法非常重要。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环境法律形同虚设。我国连续4年开展了全国环境执法检查,打击了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关停了数万家高污染企业,最近增加了用刑法手段保护环境的法律,说明我国对环境执法的重视。但环境执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 2.3 大力推行环境标志制度

环境标志是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表明产品符合一定环境标准的特殊标志。从1978年西德首次使用“蓝色天使”以来,目前已有30多个国家推广使用环境标志。对没有环境标志的产品

的进口实行贸易限制。因此出口产品环境标志的取得相当于领到一张进入国际市场的“绿色通行证”。我国1993年9月公布了环境标志,1995年5月成立了环境标志委员会,标志着我国绿色产品的设计、开发、使用进入发展期。但与发达国家比,我国的环境制度起步晚,产品种类少、环境质量标准低、推广不够。今后应在推行国际环境标准和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加强环境标志工作。一方面让更多的出口产品获得环境标志,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另一方面,利用环境标志,防止有害产品进口,特别要防止危险废物的入境。

#### 2.4 调整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发展战略

在引进外资的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外资必须为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应做到以外资促环保,以环保促外资,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引进外资规模和数量而忽视环境质量的做法,把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的重要内容。同时,要进一步调整引进外资的产业导向,坚决禁止从国外引进严重污染环境又难于治理的原材料、产品、工艺和设备;坚决禁止引进废旧物品。严格外商投资企业的环境审批制度,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设立环保科技园,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于环保产业,鼓励外商开发“绿色产品”,监督外资企业的环境管理。

#### 2.5 开发“绿色产品” 开展清洁生产 实行“绿色营销”

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企业将更多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在环境问题日益受重视的“绿色时代”,企业只有主动顺应“绿色潮流”,树立“绿色观念”,开发“绿色产品”,开展清洁生产,实行“绿色营销”,才能在国际竞争中取胜。

“绿色产品”即要求产品从原料准备、生产加工、消费使用乃至报废整个“生命”周期不对环境有害。

开发“绿色产品”首先要进行“绿色设计”,即按环境标准和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同时要求利用清洁技术进行清洁生产,保证清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以及清洁原料的应用。“绿色产品”在销售中,应通过广告宣传,树立产品“绿色”形象,合理制定价格,搞好售后回收服务等。

##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China's Open Policy and Countermeasures

Xu Huijuan      Yan lei

(Dept. of Economy & Trade Management, Wuxi University of Light Industry, Wuxi, 214036)

**Abstract** With the ecosystem and environment increasingly being destroy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s become the world's new central issue. With the successfully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s open policy, a lot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roused, such as “foreign rubbish”, the transfer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pollution-intensive industry and green protection trade policies. In order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our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we should adopt a lot of effective policies and measures.

**Key words** open policy;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秦和平)